

# 2020 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越秀区委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2. 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3. 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批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抗诉。

5.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

6.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7. 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8. 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9.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0. 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11.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本部门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综合保障中心。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8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262.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11.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5.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19.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211.37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392.0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9,39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98
<b>总计</b>	30	9,392.99	<b>总计</b>	60	9,392.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92.02	7,180.65	0.00	0.00	0.00	0.00	2,211.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4	5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4	5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64	5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2.77	4,26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262.77	4,26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05.96	3,50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86.74	18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2.68	4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7.38	15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92.02	7,180.65	0.00	0.00	0.00	0.00	2,21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8	5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88	5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	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59	35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67	1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10	2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9.15	8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9.15	8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6	12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54	118.54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92.02	7,180.65	0.00	0.00	0.00	0.00	2,211.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9.26	1,9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9.26	1,9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44	5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82	1,3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1.37
22999	其他支出	2,2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1.37
2299901	其他支出	2,2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92.02	8,429.14	962.8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4	0.00	50.6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4	0.00	50.6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64	0.00	50.6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2.77	3,692.71	570.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262.77	3,692.71	570.0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05.96	3,505.96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86.74	186.74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2.68	0.00	412.6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7.38	0.00	157.3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92.02	8,429.14	962.88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8	532.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88	532.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	8.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59	35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67	171.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10	215.1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9.15	89.1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9.15	89.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6	125.96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92.02	8,429.14	962.88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54	118.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9.26	1,919.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9.26	1,919.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44	535.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82	1,383.8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11.37	2,069.19	142.1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11.37	2,069.19	142.18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211.37	2,069.19	142.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8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64	50.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62.77	4,262.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00.00	20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2.88	532.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5.10	215.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9.26	1,919.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180.6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180.65	7,180.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98	0.9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7,181.63	<b>总计</b>	64	7,181.63	7,181.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80.65	6,359.94	82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4	0.00	50.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64	0.00	50.6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64	0.00	5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62.77	3,692.71	570.06
20404	检察	4,262.77	3,692.71	570.06
2040401	行政运行	3,505.96	3,505.96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86.74	186.74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2.68	0.00	412.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7.38	0.00	157.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0.00	0.00	20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80.65	6,359.94	820.7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0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8	532.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88	532.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	8.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59	352.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67	171.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10	215.1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9.15	89.1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9.15	89.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96	125.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54	118.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2	7.42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80.65	6,359.94	82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9.26	1,919.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9.26	1,919.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44	535.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83.82	1,383.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84
30101	基本工资	721.30	30201	办公费	27.86
30102	津贴补贴	2,622.22	30202	印刷费	3.03
30103	奖金	5.4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90.43	30205	水费	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59	30206	电费	4.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67	30207	邮电费	78.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211	差旅费	6.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25.96	30213	维修（护）费	4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1.75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6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61
30302	退休费	168.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1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77
30309	奖励金	89.15	30229	福利费	72.7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50.11		公用经费合计	70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24	0.00	85.93	24.93	61.00	0.31	86.24	0.00	85.93	24.93	61.00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745.60	745.6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662.40	662.40	0.00
一般罚没收入	662.40	662.40	0.00
检察院罚没收入	662.40	662.4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2	3.32	0.00
利息收入	3.32	3.3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3.32	3.3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79.89	79.89	0.00
其他收入	79.89	79.89	0.00
其他收入	79.89	79.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总收入 9,392.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92.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8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50.21 万元，下降 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与不必要的日常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检察业务培训及会议活动，节约了相关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2,211.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39.68 万元，增长 40.7%。主要变动情况：区级财政所保障的人员经费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总支出9,392.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392.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429.1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77.98万元，下降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与不必要的日常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检察业务培训及会议活动，节约了相关经费。

2. 项目支出962.8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2.55万元，下降1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与不必要的日常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检察业务培训及会议活动，节约了相关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 二、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18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80.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0.21万元，下降1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与不必要的日常开支；二是受

疫情影响，减少了检察业务培训及会议活动，节约了相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8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80.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0.72 万元，下降 4.5%，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与不必要的日常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检察业务培训及会议活动，节约了相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6.24 万元，完成预算 86.24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

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5.93 万元，完成预算 85.93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24.93 万元，完成预算 24.93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1 万元，完成预算 61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 0.31 万元的 10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合理安排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5.93 万元，占 99.6%；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占 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5.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93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1 万元，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等业务工作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20 年，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

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25 人。主要包括高检第十检察厅、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的用餐等费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9.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09 万元，降低 1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压减了检察办案业务经费与不必要的日常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检察业务培训及会议活动，节约了相关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3%。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745.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745.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相关内容；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相关内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无相关内容；罚没收入 662.4 万元，占 88.8%，包括包括一般罚没收入（检察院罚没收入）66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无相关内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2 万元，占 0.4%，包括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3.32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无相关内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相关内容；其他收入 79.89 万元，占 10.7%，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入）79.89 万元。

##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一、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20.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80.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9538.24万元，执行数9392.02万元，完成预算的98.5%。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2020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绩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效目标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机构正常运作率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保障机构正常运作,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目标值正常运 率为 100%	100%
	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	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	2021 年预算完成率为 95%以上。	98.5%
	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办案结案率	100%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95%或以上	97%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期预算完成率: 98.5%			2020 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8.5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院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院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立项项目预算,根据项目需完成的工作任务提出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具体工作由经办科室负责,资金使用按年初预算执行,项目支出在数量、质量、标准、社会效益等方面均达到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将初心使命贯穿于构建“四大检察”监督新格局的改革实践之中，把战“疫”精神转化为做实“十大业务”的动力源泉，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5427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087件、审查起诉案件1721件、各类诉讼监督案件2491件、公益诉讼案件128件。

### **一、聚焦平安稳定大局，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紧紧围绕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法履职尽责，在疫情防控中增强司法抗击重大风险能力，在服务“双区”建设中贡献检察力量。

检察战“疫”筑就检民同心。派出73人历时四个多月支援辖区重点街道一线防控工作和复工复产、专业市场维稳、国际转运等专班工作，推动辖区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检察战“疫”工作得到越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充分肯定，3名检察干警获市、区疫情防控先进个人称号。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从严从快办理涉疫情犯罪案件，依法办理了全市首宗网络虚假销售口罩案、全市首宗涉疫情暴力伤医案和非洲某国犯罪嫌疑人马度涉嫌故意伤害案等多起公众关注度高的涉疫案件，有力维护疫期经济社会秩序。

严惩犯罪力保社会稳定。坚决惩治严重暴力犯罪，起诉76人；严厉打击盗窃等侵财犯罪，起诉428人；从严规范社会管理

秩序，起诉“醉驾”案件 324 人；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信息等网络犯罪系列专案，起诉 179 人，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夯实社会诚信根基。依法办理了“盖网”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专案，“6·14”执信南路持刀行凶案和“11·18”网络安全专案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刑事案件。

实招迭出支持企业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并重，研究出台《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八条意见》，提出办案指引，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对标“六稳”“六保”，从提振疫后经济角度出发，办好涉民营经济犯罪案件，起诉 38 人，不起诉 46 人，依法对邓某瑜等 33 人涉嫌非法出售海马干制品一案作罪轻不起诉处理，为稳就业、稳预期工作、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贡献法治样本；强化涉企知识产权保护，共起诉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14 人，依法办理了广州顺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侵犯著作权一案，办案检察官被国家版权局评为“2019 年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

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 176 人，起诉 152 人。目前，我院所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已全部起诉，并均已被作出生效判决；以案促治，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64 份，有力促进辖区“六清”行动目标实现。办理了“1915”涉黑专案、林某勇涉恶团伙“套路贷”等重大案件。在近乎“零口供”情况下，依法成功起诉了“1917”涉黑专案，被告人刘某建被顶格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坚持破网打伞、打财断血，督促公安机关对刘某建涉黑案开展财富调查，引导侦查见质见效，该案最终依法处置涉案财产 5000 多万元、

房产 14 套，有力清扫长期欺压群众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还人民群众一方净土。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防控金融风险，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涉众型经济犯罪 64 人；助力脱贫攻坚，为因案致贫返贫受害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等 80.6 万元；强化污染防治，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生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 件，推动美丽越秀建设。

以法之力提升社会治理实效。想群众之所想，解群众之所困，用心用情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妥善处理来信来访 459 件，均在 7 日内进行程序性答复，3 个月内办结率达 100%。省、区检察长联动接访非洲某国犯罪嫌疑人马度涉嫌故意伤害案的双方当事人，最终促成双方消弭冲突、自愿和解，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举办 17 场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两员”对不同类型案件进行公开听证，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切实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让检察温度可感可触。对卢某牛涉嫌故意伤害案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深入人心。就办案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及时发出 20 件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均得到相关部门的复函；向上级机关报送问题对策类信息 81 篇，被国家级等刊物采用 42 篇次。

## **二、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力促社会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各职能部门一道促公正、护公益、提公信，办理各类监督案件 2491 件，同比上升 17.1%，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细做优刑事检察。秉持客观公正的检察立场和“谦抑、审

慎、善意”的司法理念，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和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290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和不构成犯罪的，不起诉 366 人；对逮捕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取保候审 21 人，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优化“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形成简易案件更注重效率、疑难案件更注重精准、敏感案件更注重效果的多层次案件审查体系。合理控制“案-件比”，捕后轻刑率、撤回起诉率、无罪率、免于刑事处罚率、上诉改判率等反向指标居于低位，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切实提升。始终坚持“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完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 2 件，撤案 26 件；依法对重大敏感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85 次；纠正漏捕 11 人、漏诉 64 人，立案、侦查监督采纳率为 100%。严格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请市院抗诉 2 件并获支持，向区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1377 人。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办理纠正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407 件，监督纠正监外执行漏管 13 人、脱管 6 人。开展“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监管专项检察工作”，办理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督案件 90 件，切实保障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 147 件，同比上升 51.5%。注重精准监督，对正确的法院裁判做好释法说理，促成案结事了，维护司法权威；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请市院抗诉 4 件，向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15 件。严查虚假诉讼，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18 件，同比上升 260%，涉案金额 1.3 亿余元。实体、程序权利保护并重，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 5 件，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加强民事执行监督，立案 18 件，发出检察建议 8 件，纠正 8 件，既监督又支持法院

破解“执行难”。构建对非诉行政执行检察监督案件全程节点监控模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依法办理唐某露长期拖欠员工工资监督案，帮助员工追回欠薪。

做好做专公益诉讼检察。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共审查公益诉讼线索 128 件，同比上升 62%，立案 90 件，同比上升 309%。注重把问题解决在诉前，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21 件，行政机关到期回复和整改率为 100%。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打好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持久战”，与区市场监管局深化合作，共同制定《关于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实施细则》，组建全省首个公益诉讼食品药品检测联合实验室，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专门社会治理与公益诉讼法律合力形成；召开宠物主题餐厅行政公益诉讼案听证会，督促行政机关加强辖区宠物主题餐厅日常监管，维护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助推“萌宠+餐饮”新兴业态依法规范发展，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检察日报》等十几家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

做深做精未成年人检察。珍惜荣誉再出发，砥砺奋进未检工作新征程。在“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荣誉基础上，进一步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零容忍，依法起诉 18 人，办理的王某某、黄某某虐待案等 3 起案件获评 2020 年度“广州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十大典型案例”。对“第五人格”卡片游戏严重影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情况进行公益诉讼诉前调查，督促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整治，有效肃清校园周边文化环境，该案是我市首起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聚焦家庭、学校、社会三个圈层，构建“同心圆”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推行“一

站式”工作机制，成立一站式关爱中心，探索未成年被害人综合司法保护新载体；揭牌成立广东省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普及站，不断扩大法治力量辐射范围。丰富法治教育形式，规范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线上、线下讲授法治课 25 场，覆盖人数 27 万多人次，为孩子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去年我院未检工作成效多次被《检察日报》、正义网、广东珠江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报道；3 个未检工作作品入选“学习强国”平台供全国学习。

### **三、聚焦队伍过硬素质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业务，着力打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等要求落到实处。全面贯彻“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切实发挥检务督查工作纠偏校向、监督问效的“防火墙”作用，确保公正廉洁履职，努力实现司法办案零超时、案件质量零差错的任务目标。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适用该程序审结案件 1428 件 1724 人，占同期办结刑事案件的 79.45%；不断提高精准量刑，确定型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7.78%；把案件质量作为检察司法办案“生命线”，更加注重案件当事人感受，避免程序空转和司法资源浪费，“案-件比”得到有效优化，从 2019 年的 1: 2.28 降至 2020 年的 1: 1.43，减少了 1600 多个不必要的办案环节；纳入统计范畴的领导干部深入一线办案，

践行司法亲历性，共办理各类案件 1483 件；倾力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尊重并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办理律师接待和电话咨询 4897 件，接受并转交律师申请听取意见 274 件，优化律师异地阅卷服务，协助 81 名律师完成跨区域阅卷工作。

增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开展“一院两品”共建共享活动，以检察匠心雕琢基层党建品牌和业务品牌；组织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说法等活动，当好《民法典》的实施者、传播者和普及者，全力建设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依托“双导师”“菁英计划”等教育培训机制，努力锻造素质过硬、善作善成的检察人才队伍。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组建职务犯罪、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专门办案组，提升司法办案专业化、精细化水平。2020 年，我院荣获“2020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马度涉嫌故意伤害案”办案组申报集体二等功被市院通过并上报、原侦查监督科荣立集体三等功、5 名干警立个人三等功、18 名干警获个人嘉奖；2 名干警分别喜提“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等“国字号”荣誉，涌现出“广东省十佳公诉人”“广东省优秀公诉人”“广东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竞赛标兵”等检察业务能手，队伍素质建设实现新突破。

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诉讼等工作 5 次，接受区人大对我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我院参与共建的全省首个公益诉讼食品药品检测联合实验室成立揭幕仪式。

一年来，我们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健全与区工商联的沟通联络机制，深化合作，共同推动辖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举办“检

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代表、特约检察员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一年来，我们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 17 件，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处理。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依托越秀检察“两微一端”发布官方微信、微博 1206 条，总阅读量 186 万。深化案件信息公开，主动在“12309”中国检察网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84 条，案件程序性信息 2832 条，法律文书 1674 份，以检务公开促司法公信。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预算完成率 98.5%，未能达到 100%，且预算存在一定调整；二是执行过程中宣传活动未达到最佳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本年及往年年度支出，对明年预算支出进行科学合理的预估，力求达到预算编制的准确高效；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制定宣传计划，提高宣传效果。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本部门 2020 年度运行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1. 运行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做好物业管理与房屋日常水电供应，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发放宣传材料，并定期举办宣传活动。加强了检察机关建设，解决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务重、案件数量增加，行政编人员、事业编人员长期缺编等人力不足矛盾，更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完善了工作人员补充保障机制，促进了广州市检察机关和经济发展

建设。项目资金情况，2020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392.59万元，实际支出391.85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腾讯“大粤网”舆情监控、“两微一端”运营费用、保密及档案费、各种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维修维护费、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维修及耗材费、媒体宣传费用、检察办案业务专项支出、资产管理服务、其他综合保障费、办公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

(2) 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发放宣传材料，并定期举办宣传活动。加强了检察机关建设，解决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务重、案件数量增加，行政编人员、事业编人员长期缺编等人力不足矛盾，更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完善了工作人员补充保障机制，推动了检察院的普法宣传工作，促进了广州市检察机关和经济发展建设

(3)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预算完成率99.8%，未能达到100%，且预算存在一定调整；二是执行过程中宣传活动未达到最佳效果。

(4)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本年及往年年度支出，对明年预算支出进行科学合理的预估，力求达到预算编制的准确高效；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制定宣传计划，提高宣传效果。

##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392.59	391.85	20	99.8%	19.96	
	其中：财政拨款（市本级支出）	392.59	391.85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0	0				
	非财政拨款	0	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开展检察岗位素能培训和各类业务培训,进行普法宣传活动,购买各类商品及服务,做好保障工作,促进检察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保障检察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p>			<p>保障检察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类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发放宣传材料,并定期举办宣传活动。加强了检察机关建设,解决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任务重、案件数量增加,行政编人员、事业编人员长期缺编等人力不足矛盾,更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完善了工作人员补充保障机制,推动了检察院的普法宣传工作,促进了广州市检察机关和经济发展建设</p>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值	标值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	7768 平方	7768	10	10	无偏差
		物管面积	米				
		委托第三	方服务工	100%	100%	10	10
		作完成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合格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严重治					
		安、安全					
	事件发生	0	0	10	10	无偏差	
	数						
		错案案件	<5%	0	10	10	无偏差
	比率						
	办案结案	>80%	90%	10	10	无偏差	
	率						
	可持续影响	设备设施					
	指标	正常运作	>95%	100%	10	10	无偏差
		率					
	服务对象满	物业服务	>95%	100%	10	10	无偏差
	意度	满意度					
总分			99.96				

### 三、以本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第三、四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